**中共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决算**

**及有关情况说明**

中共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 9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7

三、人员情况……………………………………………7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8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9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9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10

八、其他说明情况…………………………………………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中内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2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黑龙江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鸡西市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县两级党委巡察机构的通知》（黑编【2016】160号，根据鸡西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密山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鸡编[2001]73号]），设置中共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密山市监察委员会、中共密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主要职责： 中共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密山市监察委员会合属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共密山市委巡察工作机构设在市纪委机关。分别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巡察和监察三种职能。

1.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鸡西市委、鸡西市纪委及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实在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鸡西市委、市监委及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根据职责权限，参与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8.负责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和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省纪委监委、鸡西市纪委监委及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情况**

依据上述职责，市纪委、市监察委共设置15个职能室，4个临时派驻纪工委和15个派驻纪检组：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信访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临时派驻纪工委、第二临时派驻纪工委、第三临时派驻纪工委和第四临时派驻纪工委。同时设有派驻教育局纪检组、派驻市卫健局纪检组、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派驻市场监督局纪检组、派驻住建局纪检组、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组、派驻人大纪检组、派驻政协纪检组、派驻市委办纪检组、派驻发改局纪检组、派驻组织部纪检组、派驻市人社局纪检组、派驻市政府办纪检组、派驻法院纪检组、派驻公安局纪检组；市委巡察机构设4个职能室：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第一巡察组、市委第二巡察组、市委第三巡察组。

**三、人员构成**

截至 2020年底，中共密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8人、事业编制34人；实有在职人数152 人，其中：行政人员98 人、事业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件

1. **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991.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44.4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7.49万元；本年支出 1981.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4 万元。2020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9年相比， 增加990.96 万元，增加 99 %，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286.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78.87万元、项目经费增加 432.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44.4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7.49 万元，本年支出 1981.4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54 万元。与 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71.27 万元，增加 99.8%，支出增加 997.94万元，增加 101.47%。与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10.48 万元，增长71.6 %；支出增加 849.44万元，增长 75.04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大案专案增加，导致日常经费等支出增加 。

**三、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8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比无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故无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费，无购置费。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6 辆，与上年无变化。没有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无变化，与上年决算比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93 万元，与上年决算比增加62 万元，增加16.4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具体内容包括：办公费 45.87 万元，印刷费20.24万元，手续费 0万元，水费 8.89 万元，电费 0.86万元，邮电费 16.21 万元，取暖费21.92 万元，差旅费38.28万元，维修（维护）费134 万元，培训费 0.28 万元，劳务费 27.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9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其他交通费98.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0万元。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39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支出7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按照密山市财政局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 5个，分别为年初项目资金、年初预算资金、上级专项、大修修缮 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5.0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8%。我委自评价项目 5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875.09 万元。执行数合计 1838万元，完成预算的98%，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8分。

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做好前期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后期开展评价的同时，我们还注重项目实施中期监督工作。中期监督一看制度建设情况。主要看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是否随时实行动态管理，二看资金使用情况。主要看资金到位于工程进度是否相匹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时都经济高效。三看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主要看项目产生的绩效时都如期达到目标，投入与产出的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科学的编制预算，二是积极有效的依据执行进度督促执行。

**八、其他说明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指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指出。

二十二、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 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土地承包管理、审计监督等农业行业一般性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 指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三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督（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督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 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三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 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 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班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三十九、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